

上海杉达学院文件

杉达内(办)〔2015〕35号

上海杉达学院关于执行校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和 校中层干部会议制度的通知

各处（室、所、馆）各学院：

学校建校以来,通过执行各种会议制度对学校的运行实施了有效的管理。当前,随着我国高等教育事业改革的持续深入发展,学校的各项工作也在不断发生新的变化,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,经过一段时间的实践,经研究,原《上海杉达学院关于试行校领导会议和校长办公制度的通知》(杉达内(办)〔2005〕第016号)废止,决定执行校党政领导联席会议和校中层干部会议制度,现通知如下:

一、校党政领导联席会议

时 间：每周一次（周一上午8:30~11:30）

出席人员：全体校党政领导

- 主要内容：1.传达上级部门会议精神和工作要点；
2.研究决定学校“三重一大”相关事宜；
3.通报相关分管工作，进行交流、沟通与协调。

会后事项：需相关领导与部门落实的有关工作，根据需要由校党政办公室起草、校长签发书面告知书。

二、校中层干部会议

时 间：每月一次（具体时间、地点以校党政办通知为准）

出席人员：校党政领导，二级学院正副院长、党总支正副书记（含校直属党支部书记），党委各职能部门负责人，各部处（室、所、馆）正副处长（嘉善校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）。

- 主要内容：1.传达上级部门会议精神和工作要点；
2.分析学校当前各项工作开展情况、存在问题，布置下一阶段工作任务。

会后事项：会议结束后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召开本部门相关或全体人员会议，迅速传达有关会议精神，并切实抓好落实工作。

上海杉达学院

2015年11月24日